調查報告

壹、案由:據審計部函報:稽察國立政治大學辦理「六期運動區興建工程」及「環山運動場興建工程」,疑 似未達原投資效益及增加公帑支出等,涉有未盡 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六期運動區興建工程,因違規開挖整地、闢建施工便道,遭建管單位取締罰款並責令補件,使後續相關工程長期停工而終止契約,致使已投入8,789萬餘元工程經費,竟尚無法取得使用執照而迄未使用,顯未達原投資預期效益,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,允應切實檢討,積極研議有效對策,合法取得使用執照
 - (一)查國立政治大學辦理「六期運動區興建工程」,係以 建築師及技師簽證說明書略以:「<u>本項工程未涉及開</u> <u>挖整地行為,施工時亦無需開闢施工便道等情</u>」,向 臺北市政府申請建造執照,獲臺北市政府同意得免擬 <u>具水土保持計畫書送審</u>,並於 94 年 1 月 17 日取得建 造執照。況且,該校辦理「六期運動區興建工程」前 ,已於 94 年 7 月 23 日完成「六期運動場聯絡道及擋 土牆整建工程」,可供六期運動區興建工程之施工車 輛通行使用,無須再另行開闢施工便道,該校辦理「 六期運動區興建工程」時,理應依臺北市政府核定建 造執照之條件,督促監造單位審核設計單位提送之工 程招標圖說,隨時查核督導施工廠商不得另行違規開 挖整地、開闢施工便道。
 - (二)惟查「六期運動區興建工程」發包預算書中,工程詳細表項次「壹-08」中已明確編列有「施工便道補助費」,顯見監造、設計單位及施工廠商均明知本工程有

開闢施工便道工項,國立政治大學卻未審核、表示意 見,即於94年4月13日辦理招標,94年6月23日 由冠君營造有限公司以新台幣(下同)4,580萬元得標 ,94年7月28日開工。該校於同年8月11日召開第 1次工務會議,竟決議:「施工便道施築位置及方式, 應併入施工品管計畫書內,經建築師審核同意後始可 施作。 | 另依據 94 年 8 月 15 日監工日報表及施工日 報表,承商已施作施工便道。其施工便道形式,據該 校94年11月2日核准承商於同年10月6日提送第2 次品管計畫書第4.1.3 節臨時施工便道所載:「因應工 程所需,於六期運動聯絡道路 0K+330 處開設兩條施 工便道至六期運動區興建工程甲區及丙區...1.施工便 道整地夯實後,表面鋪設 15 公分預拌混凝土 (210kg/cm²)。2.施工便道至丙區銜接樓梯處,搭建臨時 鋼構施工便橋1座。3.施工便道及施工便橋於工程完工 後隨即拆除並復育植生。」顯示,該校對承商未依申 請建造執照時,承諾無需開闢施工便道之條件,違規 開挖整地、闢建施工便道等行為,不僅知悉,且未依 規定確實監督承商及監造建築師不得施作該工程項目

(三)臺北市政府於 94 年 8 月 29 日會勘該工程,發現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 2 小段 615 地號上,已施作便道 1 條 寬約 3.8m、長約 71m,部分路面並已鋪設水泥路面,明顯涉及開挖整地行為,會勘結論:「註銷臺北市政府 93 年 10 月 22 日府建四字第 09315387800 號函之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,本工程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,期限 1 個月。」臺北市政府並於 94 年 11 月 8 日以府建四字第 09420413900 號函以擅自開挖整地、闢建施工便道,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,處以罰鍰新台幣 6 萬元,並要求本工程應擬具水土保持計

畫送審,併入已核定之「六期運動場聯絡道路及擋土牆整建工程」之水土保持計畫,一併辦理變更(臺北市政府於95年5月29日同意變更);並辦理本工程建造執照變更,將原免雜項執照之「六期運動場聯絡道路及擋土牆整建工程」一併納入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案內檢討辦理。

- (四)國立政治大學於 96 年 4 月 18 日取得臺北市政府核發 之變更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後,於同年7月19日與承 商簽訂復工協議書,承商於同年8月10日復工,並於 97年3月14日向臺北市政府申報勘驗 A、D 棟基礎版 ,嗣因該校未能提供電力設備審查許可及自來水核備 函等相關資料,承商要求停工,該校以非屬工作要徑 ,不同意停工,承商於97年4月21日以本工程A、D 棟停工 379 日、水土保持設施提送施工計畫停工 169 日、無法提供電力及自來水相關送審核備資料停工38 日,合計停工586日,逾契約工期150日曆天(民國94 年7月28日於開工,預計於民國95年3月2日完工) ,及此段期間物價大幅上漲,依契約第 20 條第(10)項 「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...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個月者,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,規定,函請該校同意解約,惟該校不同意。經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建議:雙 方自調解成立之日(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)起合意終止 契約。
- (五)再查,「六期運動區興建工程」終止契約後,工區暫供該校「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 615、658 地號等二筆土地六期運動場既有擋土牆毀損緊急防災工程」堆置土方,該校迄未辦理「六期運動區興建工程」後續未完部分發包事宜。另「六期運動場聯絡道路及擋土牆整建工程」因豪雨,於 97 年 9 月 5 日發生擋土牆

坍塌,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及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變更,迄未取得完工證明;又「環山運動場興建工程」亦因與「六期運動區興建工程」係同一建造執照,因「六期運動區興建工程」解約,連帶無法取得使用執照,致使已分別投入 17,500,000、23,610,684 及46,829,533元(合計87,890,217元)之「六期運動場聯絡道路及擋土牆整建工程」、「六期運動區興建工程」及「環山運動場興建工程」,因無法取得使用執照,至今仍無法開放使用。

- (六)綜上,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六期運動區興建工程,係以未涉及開挖整地行為及施工時亦無需施工便道之條件申請,而獲發建造執照。實際卻仍設計及施作施工便道,而遭建管單位發現,經註銷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函並罰款,使後續相關工程長期停工而終止契約,致使已投入8,789萬餘元工程經費,竟尚無法取得使用執照而迄未使用,顯未達原投資預期效益,確有審計部函報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,允應切實檢討,積極研議有效對策,合法取得使用執照。
- 二、國立政治大學辦理環山運動場興建工程,未切實督導監造單位及承商於豪雨來襲前及早完成排水設施修復,致發生擋土牆坍塌之災害,造成額外4,377萬餘元之公帑支出;且自施工損害發生,至災害鑑定報告完成、工程完工驗收階段,均未就承商可能涉有損害賠償事宜,主張校方權益,反而辦理變更設計,同意追加「既有排水RCP涵管改道費」22萬餘元,增加不當支出,允應確實檢討
 - (一)按96年4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事務管理彙編第七篇「安全管理手冊」第21點規定:「風災防護應注意事項如下:(一)颱風季節前1.事務管理單位應於每年颱風季節或防汛期前(5月),派員檢查建築物...2.排水溝應隨時疏導暢通,以防豪雨淤塞,影響建築物之

安全。...」第23點規定:「水災防護應注意事項如下 :(一)平時...4.每年雨季前,應普遍檢查排水溝渠,並 予疏濬及修復。」另依「環山運動場興建工程」契約 第9條(四)3規定:「工地周圍排水溝,因契約施工所 生損壞或沉積砂石、積廢土...廠商應隨時修復及清理 ...」。故該校於豪雨季節前,對於已完成之排水設施 ,應確實檢查並予以疏濬檢修;對於興建中之工程, 應督導承商確實保持整體排水系統暢通,以維護設施 之安全,減少財產損失。

- (二)查國立政治大學辦理「環山運動場興建工程」,97 年 1月3日由百慶營造有限公司以4.370萬元得標,同年 3月18日開工,承商於同年5月5日在C棟風雨球場 基樁施工時,疏於注意,將該校「第六期開發整地工 程」(88 年間完工)所埋設之鋼筋混凝土(RCP)涵 管鑽破 (樁號 C19、C21),該校於同年月 21 日召開環 山運動場興建工程第 6 次工務會議決議:「遭破損之 RCP 涵管,改以現場澆置暗溝方式避過基樁位置,請 建築師於 6 月 6 日前提送草圖交承商據以施工。」惟 建築師 6 月 12 日始提出草圖,該校亦未積極督促廠商 施作;另該校於同年5月28日會同林明鼎水土保持技 師現場勘查,認為該管線屬此開發區重要排水系統之 一,預埋之 RCP 涵管雖被鑽破,在承商尚未澆置基樁 椿帽混凝土前,該排水管仍具排水功能,故建議保留 ,該校爰於同年6月24日簽經首長核准,依建築師評 估方案,將該涵管予以改道復原,惟承商於該日澆置 基樁樁帽混凝土,而將該涵管堵塞。
- (三)97年9月4日及5日,木柵地區發生豪雨,致第六期 開發整地工程已施作之擋土牆發生坍塌,壓倒 69KV 輸電桿,造成全校停電,該校於同年12月1日委託社 團法人臺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辦理災害鑑定,該公

會於98年2月2日完成鑑定報告。,依該報告之鑑定 結論:「造成擋土牆坍塌主因應為牆背地下水位快速 升高,達到牆體強度可承受之臨界狀態,導致牆體結 構材料脆性破壞。造成地下水位升高之可能原因:97 年9月4及5日連續2日豪雨造成大量雨水入滲;排 水系統涵管 RCP1 於基樁鑽掘過程穿破,澆置樁帽混 凝土時(同年6月24日)堵塞涵管,排水功能減損或失 效,使雨水改流至坍塌區;且 VW-2 牆頂南側角隅集 水井開口遭鋼筋及雜草阻礙,不足以即時渲洩,造成 集水井及週邊排水溝滿溢等。」由上開鑑定報告結論 可知,該校擋土牆坍塌原因,係承商於基樁鑽掘過程 中,將排水涵管鑽破,該校又未於豪雨來襲前,切實 督導監造單位及承商依建築師繪製RCP涵管改道草圖 施作,儘早完成排水設施改道復原,又於後續澆置混 凝土時,將已鑽破涵管堵塞,迨9月發生連日豪雨時 ,造成地下水位快速升高,產生超額孔隙水壓,破壞 牆體結構而坍塌,因此增加後續修復擋土牆 4,377 萬餘 元之公帑支出(目前該校業於98年7月16日辦理六期 運動場既有擋土牆毀損緊急防災工程,其中既有擋土 牆倒塌緊急防災工程 A 區部分與環山運動場興建工程 有關,招標後契約金額為3,196萬餘元,另加計坍塌後 續緊急處理工作費、監造費、審查費及鑑定費等計 1,181 萬餘元,合計為 4,377 萬餘元)。

(四)依國立政治大學與邱永章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六期運動 區興建工程(按:包含環山運動場興建工程在內)設計監 造契約第9條(違約金與損害賠償)規定:「一、乙方因 設計錯誤或監工不實,致造成甲方增加工程經費者, 甲方除得不支付與其相當之設計監造費外,並得扣除 全部設計或監造酬金百分之五,做為違約金。二、乙 方因設計錯誤或監工不實,致造成甲方之損害者,甲 方得要求損害賠償。...」另該校與承包商百慶營造有限公司簽定環山運動場興建工程契約第 18 條第(八)款規定: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,致機關遭受損害者,廠商應負賠償責任。除第 17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,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為上限。但法令另有規定,...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。」

(五)查該校於97年1月30日、3月24日及4月8日,分 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、第1及2次工務會議,決議 事項均提醒注意基樁施工位置下方有六期運動區興建 工程預埋管線,施工前應安排現場會勘,以避免破壞 既有管線。惟承商將「第六期開發整地工程」埋設之 RCP 涵管鑽破後,該校未依工程契約第18條第(八)款 規定,請承商修復 RCP 涵管,卻於第1次變更設計, 同意追加「既有排水 RCP 涵管改道費」22 萬餘元。該 校 97 年 9 月 5 日發生擋土牆坍塌,如前述係承商鑽破 涵管未及時修復,發生災害後未即向承商求償,該校 並於98年2月11日支付承商工程款205萬餘元;又 98年3月5日完成驗收時,仍未就承商可能涉有損害 賠償事宜,主張校方權益。該校於同年3月4日向教 育部函報鑑定結果,經教育部同年4月20日函復:「 應釐清責任歸屬。」復遲至同年6月12日始召開「環 山三道旁既有擋土牆坍塌第 1 次協調會議」,該校總 務處營繕組於同年6月18日簽報校長同意暫停支付工 程尾款 232 萬餘元及履約保證金 109 萬餘元。9 月 1 日,該校始委託律師向承商提出損害賠償訴訟(98年9 月18日簽經首長核准並於同年10月12日與委任律師 事務所簽訂契約,擬求償金額經估計擋土牆坍塌所受 損害約4,080萬餘元,扣除承商留於該校尚未請領工程 尾款及履約保證金341萬餘元後,計3,739萬餘元)。

(六)綜上,國立政治大學辦理環山運動場興建工程,承商

在基樁鑽掘過程中,疏於注意,將排水涵管鑽破,該 校未依規定切實督導監造單位及承商於豪雨來襲前, 儘早完成排水設施修復,致發生擋土牆坍塌之災害, 造成增加4,377萬餘元之公帑支出;且自施工損害發生 ,至鑑定書作成、工程完工驗收階段,均未依簽訂契 約就承商涉有損害賠償事宜,主張校方權益,反所辦 理變更設計,同意追加「既有排水 RCP 涵管改道費」 22萬餘元,增加不當支出,俟教育部指示,始向承商 提出損害賠償訴訟(目前已開庭四次,尚在審理中) ,核有未盡職責情事,允應確實檢討。

參、處理辦法:

- 一、擬抄調查意見函請國立政治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- 二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。